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為使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更具效能並 兼顧申請審定者及教科用書使用者之權益,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爰參 據實施現況、申請審定者及輿情反應,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各科目教科用書編輯冊數及選修科目審定之種類,由教育部公 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確保教科用書得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增訂教科用書之申請審定期間,並規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給予申請審定者因應法規修正所需之合理調整緩衝時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期明確,將初審、續審及申辦各審次延期送審之規定,分條陳列 ,另為提升審查效率,避免審查困擾,增訂限制申請審定者於各次 審查修正稿,自行變更內容之範圍。又為使申請審定者得以確實參 據審查意見審慎重新編輯後再行重新申請審定之意旨,增訂經決議 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之期限,不受第四條 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四、為避免書稿與成書內容差太大,造成學校選用之困擾,爰增訂未經 程序完成之書稿或樣書,申請審定者不得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書 之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為避免教科用書修訂頻率過高及幅度過大之問題,增訂教科用書自 發照日起三年內之限制修訂範圍,並考量施行日期對教科用書編審 之影響,規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明確規範教科用書申請修訂之次數及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為應審查作業之需要,增訂審定機關得延長申請修訂書稿審查期限 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修正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之處理方式,以符合 教科用書應經審定或修訂審查通過之精神,並保障學生之權益。(修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	第一條 教育	部(以下簡稱	本條未修正。
本部)為依高級中學法第	本部)為依治	高級中學法第	
九條規定審定高級中學	九條規定審	定高級中學	
教科用書,特訂定本辦法	教科用書,	寺訂定本辨法	
o	0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	第二條 本朔	辛法所稱教科	一、鑑於各科目課程綱要常
用書,指依高級中學課程	用書,指依	高級中學課程	未明確規範應編輯總
綱要或標準(以下簡稱課	綱要或標準	(以下簡稱課	冊數,致使不同版本間
程綱要或標準)所編輯之	程綱要或標	準)所編輯之	之形制及各册份量互
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學生課本及	其習作。	異,造成學校選用易生
各科目教科用書編輯冊			混淆;又為展現選修科
數及選修科目審定之種			目應配合學校實際需
類,由本部公告之。			求及彰顯學校特色之
			課程目的,選修科目教
			科用書應由學校自行
			編選為原則,惟基於政
			策考量,部分科目有審
			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
			項各科教科用書編輯
			冊數及選修科目審定
			之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規定。
the second second	the major I w	h 11 44 44 45 45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	第三條 本熟		
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	機關,指本		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		理審定事項	
國立編譯館為之。		委託國立編譯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	館為之。	公伦由建南	務運作有關高級中學
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		·所稱申請審	
書出版之公司。		去登記經營圖	涉及權限之移轉,爰將
	書出版之公	可 °	「委託」二字修正為「
			委由」。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
			一、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	第四條 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一、為避免出版業者因延遲
农口际 中明番及有机门	中部 中部	自由人名 机门	一 一 何 也 允 山 似 系 有 凶 延 姓

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 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之教 科用書,上學期用書應於 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 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 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 期用書申請審定。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 序分别或同時申請審定。

- 提出申請審定,影響教 科用書審查期程,致學 校無法如期選用教科 用書,爰增列第二項, 明定上、下學期用書申 請審定之時程。
- 二、考量出版業者因應法規 修正所需之調整緩衝時 間,增列第三項,明定 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 行。

三、第一項未修正。

-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 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 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 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 二、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 書稿各一式十二份至 十六份。
-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 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 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 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 二、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 書稿各一式十二份至 十六份。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 本款規定。 本一份。

現行第三款所定應檢附公 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之規 定,鑒於公司登記及其登記 事項變更均已不再核發公 司執照,且公司登記相關資 料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 服務網均得進行線上查詢 , 基於便民考量, 改由審定 機關不定期上網查核申請 審定者之相關資料,爰刪除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應繳 一、本條刪除。 定之。

前項審定費包含申 請審定及修訂所應繳交 之費用。

- 交審定費,其費額由本部 二、有關訂定審定費之規定 , 規費法已有相關規定 ,本條無規定之必要, 爰予刪除。
-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 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用 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 二、以册為單位,並以打 字、美工完稿裝訂; 插圖不得以草圖替
- 第七條 申請審定者依第 一、條次變更。 五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 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係以 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不 得以學習領域申請 審定。
 - 二、以册為單位,並以打

- 領域規劃,分科教學之 精神訂定,高中既採分 科教學,且「以科目申 請審定 | 之規範即已明 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一款後段文字。

代;彩圖不得以黑白 圖片替代。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 , 內文字級不得小於 電腦排版字十五級。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 除標明書名、冊次外 ,不得標記其他文字 、符號;內文不得出 現申請審定者、編者 之姓名及其任職處 所。
-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 科學名詞、專有名詞 等翻譯名詞,如經本 部或國立編譯館公 告者,以公告內容為 準。
-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 採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頒訂之標準制。

字、美工完稿裝訂; 插圖不得以草圖替 代;彩圖不得以黑白 圖片替代。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 , 內文字級不得小於 電腦排版字十五級。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 除標明書名、冊次外 ,不得標記其他文字 、符號;內文不得出 現申請審定者、編者 之姓名及其任職處 所。
-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 科學名詞、專有名詞 等翻譯名詞,如經本 部或國立編譯館公 告者,以公告內容為 準。
-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 採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頒訂之標準制。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 各科審定委員會,依本部 發布之課程綱要或標準 審定教科用書。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 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 ,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 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 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 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 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 通過、修正、重編三種。

同一科目各册之審 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各科審定委員會,依本部 發布之課程綱要或標準 審定教科用書。

第九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 一、條次變更。 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一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 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 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 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 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 通過、修正、重編三種。

經審查決議修正者 ,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

- ;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 九條;現行第四項移列 至第十一條; 現行第五 項移列至第十條。
-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六項移 列,內容未修正。

決議通過通知之日起算。

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 議通知書之日起四十五 日內,檢附修正稿送交審 定機關辦理續審,審定機 關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 起四十五日內通知續審 決議。仍須修正者,申請 審定者應於收受續審決 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 內,檢附修正稿送交審定 機關辦理第二次續審,審 定機關應於收受修正稿 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第 二次續審決議。必要時, 申請審定者得要求第三 次續審,審定機關於收受 修正稿之日起三十日內 通知第三次續審決議,其 審查結果仍未通過時,應 予決議重編。

經審 音十關審意三或正序請後,實審 書書 過以申請收內原知等 一次 的 是 一 要 通 明 , 申 请 张 內 用 更 通 正 , 申 得 審 受 為 審 其 復 留 決 前 聚 收 日 審 機 傳 之 之 議 項 回 受 議 項 回 決 前 聚 收 许 審 不 實 不 解 復 日 決 為 之 , 通 重 被 歷 起 定 機 應 之 起 定 修 程 申 知 編 者 審 三 機 應 之 起 定 修 程 申 知 編

第三項所定各次申 辦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 者得視書稿修正情形向 審定機關申請延長,每審 次以三十日為限。逾期審 定機關不予受理,申請審 定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 之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同一科目各册之審 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 決議通過通知之日起算。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 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 ,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 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 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 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 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 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 內通知續審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 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 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 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 五日,第二次為二十日, 第三次為十日;第三次續 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 議重編。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 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 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 、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 ,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 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 受理。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 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 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 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 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 以一次為限。逾期審定機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 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 起四十五日內,檢附修正 稿送交審定機關辦理續 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 正稿之日起四十五日內 通知續審決議。仍須修正 者,申請審定者應於收受 續審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三十日內,檢附修正稿送 交審定機關辦理第二次 續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 修正稿之日起三十日內 通知第二次續審決議。必 要時,申請審定者得要求 第三次續審,審定機關於 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三十 日內通知第三次續審決 議,其審查結果仍未通過 時,應予決議重編。

- 第九條第三項 經審查決 一、條次變更。
 - 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 二、第一項、第二項為現行 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 , 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 為合理縮短審查時間, 爰就審查期限酌作修正
 - 三、因申請審定者常於各審 次修正稿,大幅自行修 訂內容,造成審定委員 會審查之困擾。且於書 稿申請審定前,申請審 定者本應慎重詳細檢視 其內容,非於初審通過 後,甚或辦理第三次續 審時,始大幅自行修正 業經審查通過之內容, 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除 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配 合時事、法規及數據資 料等資料更新,內容錯 誤必要之勘正,文字錯 漏、句子潤飾之修正外 , 均不得自行修訂已審 查通過之內容。
- 第九條第五項 第三項所 | ,申請審定者得視書稿修 正情形向審定機關申請 延長,每審次以三十日為 限。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
- 一、條次變更。
- 定各次申辦續審之期限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 字修正,另為期明確, 規定申請展延各次續審 期限,應於期限屆滿三

關不予受理,申請審定者 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 請審定。

理,申請審定者應依第五 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 請審定。

日前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 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 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 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 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 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 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 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 查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 依第九條之程序辦理。申 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 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 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 申請審定期限得不受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第四項 經審查決 一、條次變更。 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 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定機關應審酌申請審定 者申復之意見於收受申 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駁 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 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依 前項之程序辦理;申復經 駁回,申請審定者得於收 受通知後,依照原審查決 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 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九 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 文字修正。
- 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 三、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 審定之教科用書,其提 出申請之時間,可能超 出第四條規定之時程, 如因此不許其重新申請 審定,與重編之意旨有 所未合,爰增訂第二項 , 規定經決議重編而重 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 ,其申請審定期限不受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審定 時程之限制。

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於審 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 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 者陳述意見。

申請審定者於審查 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 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 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但每 冊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 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

序審定: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 由審定機關發還申 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二、申請審定者應自前款

教科用書書稿發還

第十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 一、條次變更。 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 二、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 陳述意見。

申請審定者於審查 過程,得向審定機關申請 列席審定委員會議陳述 意見。但每冊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 一、條次變更。 序審定:
 - 由審定機關發還申 請審定者排印樣書。四、第二項未修正。
 - 二、申請審定者應自前款 教科用書書稿發還

- 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應檢 附之樣書數量。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一三、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

- 之日起,依審查決議 通過之書稿印製樣 書,並於六十日內檢 送三套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 款樣書時,如發現有 修正之必要,應即通 知審定機關。經審定 機關通知其修正已 變更原審查決議內 容時,申請審定者應 即停止印製,並依第 九條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 與審查決議內容相 符。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 ,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 照;同一科目之教科用書 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 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 後冊審定執照。

- 第十四條 教科用書審定 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 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 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 束,或本部所定延長期限 **屆滿為止。**
-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 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 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 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 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 ,其封面應印有「教育部 審定」字樣,並將審定執 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

- 之日起,依審查決議 通過之書稿印製樣 書,並於六十日內檢 送二套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 款樣書前,如發現有 修正之必要時,應即 通知審定機關。經審 定機關通知其修正 已變更原審查決議 內容時,申請審定者 應即停止印製,並依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 與審查決議內容相 符。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 ,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 照;同一科目之教科用書 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 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 後冊審定執照。

- 第十二條 教科用書審定 一、條次變更。 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 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 束或審定機關所定延長 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應 一、條次變更。 自審定執照領取之日起 二、考量部分教科用書審定 九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 同之該冊成書五套至審 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 ,其封面應印有審定機關 審定字樣,並將審定執照

- 後未及時出版,致無法 依限檢送成書備查,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自出 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應檢 送成書至審定機關備查
- 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 三、審定機關既為本部,宜

或版權頁。

申請審定者不得以 未經前二項程序完成之 書稿或樣書,提供學校作 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版權頁。

- 直接規範經審定之教科 用書封面應印上「教育 部審定 | 字樣, 爰修正 第二項以資明確。
- 四、為避免書稿與成書內容 差太大,造成學校選用 之困擾,且配合教科用 書審定申請期限之修正 , 增訂第三項規範之。

- 第十六條 申請審定者於 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 ,申請教科用書修訂,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修訂稿及 教師手冊一式十 二份至十六份。
 - 二、教科用書修訂計畫 書一式十二份至 十六份;計畫書內 容應包括修訂理 由、修訂對照表及 章節架構異動對 照表。

教科用書修訂,除 配合課程綱要重新修 訂或作資料更新、內容 勘誤者外,自審定執照 發給之日起三年內,不 得為之。

前項規定自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 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教科用書於審 一、條次變更。 定執照有效期限內,因課 二、第一項修正申請教科用 程綱要或標準重新修訂 或有其他變更原審定內 容之必要時,申請審定者 三、為提升教科書品質,並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申請教科用書修 訂:
 - 一、教科用書修訂稿一式 十二份至十六份。
 - 二、教科用書修訂對照表 一式十二份至十六 份。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 書,經審定機關認定其修 訂幅度達全書二分之一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 以上時,申請審定者應重 新申請審定,並於審定通 過後繳銷原審定執照。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 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 第一項規定申請教科用 書修訂,屆期未申請修訂 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 定執照並公告之。

- 書修訂應檢附之文件, 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 考量教科用書之穩定性 及循環使用,於第二項 增列三年內不受理教科 用書申請修訂之規定。 另考量施行日期對教科 用書編審之影響(須考 量上、下學期之連貫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自 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請修訂幅度之規定,配 合第二項限定三年不受 理申請教科用書修訂, 已無再規範之必要,爰 予刪除。
- ,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依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 正後移列第二十三條。
- 第十七條 申請審定者於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 期間申請教科用書修訂
-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 一、條次變更。 期間申請教科用書修訂
- -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並修正申請教科用書修

,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前項修訂屬上學期 或全學年用書者,應於每 年一月至三月提出申請 ;屬下學期用書者,應於 每年七月至九月提出申 請。

屬上、下學期均可採 用之學期用書者,得於前 項所定期間分別提出申 請。

,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上學期用書者,應於每年 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屬於下學期用書者,應 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訂之期間,以資遵循。
- 前項修訂書稿屬於 |三、高級中學除有若干科目 屬學校得於上學期或下 學期自行選擇開設者, 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此 等教科用書之修訂,得 於第二項所定期間(一 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分別提出申請。
 -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 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 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 。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 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 審查期限十五日,並以一 次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審定機關應自 一、條次變更。 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 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 ,其審查決議種類,依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審查決議修正 辦理;重編者,依第九條 第四項規定辦理。

經審查決議通過者 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 機關不另行核發。

訂並重新印製之教科用 書,申請審定者應於九十 日內檢送該冊成書五套 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 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 年月。

- 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移 列;第一項增列審查機 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 限十五日之規定,以應 審查作業之需要。
- 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 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後段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
 - 經審定機關准予修 五、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 十二條。

第十九條 申請修訂之教 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 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 段規定辦理,逾期審定機 關不予受理。但申請審定 者得於第十七條第二項

-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審 一、條次變更。 第三項規定辦理;重編者 ,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 理。

 - 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 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 , 並酌作修正。

11 - 11 - 11 - 1 - 1 - 1 - 1 - 1 - 1 -		
所定期間內重新申請修		
<u> </u>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	第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審	一、條次變更。
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	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
者,依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	第三項規定辦理;重編者	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
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	,依 <u>第九條第四項</u> 規定辦	, 並酌作修正。
訂,不受第十七條規定之	理。	三、教科用書修訂經審查決
限制。		議重編者,因原書仍可
		使用,如依現行條文第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
		請審定者應重新申請審
		定。除不合理外,亦造
		成教科用書之混亂(同
		一冊次有二種版本)及
		前册審定執照有效期限
		較後冊為後之情形,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第二項後段,規定只得
		提出申復,或重新申請
		修訂,而不得重新申請
		審定,並排除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之限制,以期
		申請審定者依據審查意
		見審慎重編該冊書稿後
		,再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	第十六條第三項 經審查	一、條次變更。
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通	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
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	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	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
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	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	文字修正。
,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核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	第十六條第四項 經審定	一、條次變更。
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准	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
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	製之教科用書,申請審定	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
請審定者應於九十日內	者應於九十日內檢送該	文字修正。
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	冊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	
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	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	
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	第十四條第三項 申請審	一、條次變更。

		T T
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	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
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	科用書內容,審定機關應	條第三項移列。
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	限期令其依第一項規定	三、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
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	申請教科用書修訂,屆期	定之教科用書內容,除
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	未申請修訂者,審定機關	不符教科用書應經審定
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	或經修訂審查通過之精
	告之。	神外,其變更之內容未
		經審查即提供學生使用
		, 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
		。如依現行規定予以補
		辦申請修訂之機會,其
		已在使用中之教科用書
		不可能回收或停止使用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
		並符合教科用書應經審
		定或經修訂審查通過,
		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限
		制教科用書修訂次數之
		精神,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審定之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科用書,如有利用他人	科用書,如有利用他人著	
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	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	
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高級	第十八條 本部依高級中	一、條次變更。
中學法第九條規定自行	學法第九條規定自行編	二、依現行實務,本部自行
編定教科用書者,得委由	定之教科用書,準用本	編定及委由機關、機構
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	辨法所定程序審查。	、團體或學校編輯之教
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	前項所定自行編定	科用書亦發給審定執照
本辦法 <u>規定</u> 。	,包括由本部委託機關、	,爰將第一項、第二項
	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教	整併後酌作修正。
	科用書者。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	日施行。	二、配合第四條第三項及第
日施行。		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